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政府采购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5年节日摆花项目中标单位，甲方把2025年花卉布置等事宜交由乙方负责。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工程名称：节日摆花项目

甲方项目负责人：路覃坦

乙方项目代表人：焦芳

二、摆放、安装要求：

节日摆花项目中标后，根据甲方报区政府审定后由乙方包工包料进行重要节点节日花卉景观布置，主要内容包括：骨架制作、花材采购、摆花劳务、摆花机械、夜景照明、宣传主题、安保养护等(包含但不限于浇水养护、换花、安全巡视等)。要求园艺艺术造型主体稳固，摆放安全。花材品种多样、颜色艳丽、花期一致、景观效果突出。

(一) 服务范围

1. 合同周期

节日摆花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

2. 服务要求

项目阶段要求：中标后进行骨架加工制作、材料准备，9月初根据甲方安排进场施工，9月25日完成所有点位施工摆放景观布置任务，9月26日—10月25日展摆养护期。展摆期间乙方负责全面保障所有点位的景观效果，要保证花坛整体安全稳固、夜景亮化效果突出，保证用电用水安全。要求花坛造型新颖，花材新，优品种多，花期长，观赏效果好。

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景观布置任务。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方案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合同金额不做调整。

撤除期：撤除时间10月26日--11月10日视天气情况及市局要求以甲方通知而定。

3. 服务规模及内容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辖区内重要公园节点和重要机关单位节点。

总占地面积：约 2510 平米。

布置规模：

2025 花坛点位共计布置 10 组。其中立体花坛 10 组，分别为赛场公园西北角 1 组，永安公园东南角 1 组，昌平公园东门 1 组，亢山广场西北门入口 1 组，白浮泉公园 1 组，区政府 1 组，区人大 1 组，区纪委 1 组。永安公园主入口容器组合花箱 10 组，白浮泉公园东门缤纷花镜 1 组。

10 处点位以立体花坛为主要花卉景观布置形式，根据场地条件及性质可适当考虑立体装饰、1 处为容器组合等其它布置形式，部分点位可考虑利旧使用以前年度的花卉布置骨架。

4. 点位概况

1) 赛场公园西北角

赛场公园毗邻京藏高速，是进入昌平区的第一个大型绿地，西北角场地平整开阔，绿化背景结构丰富，可布置面积约 1200 m^2 ，适宜布置一处大型立体花坛景观。长 60 米、宽 20 米，立体花坛为主体。



图 1 赛场公园西北角

2) 昌平公园东门广场

昌平公园地处城区繁华路段，闹中取静，景色优美，门口广场平整洁净，后有牌楼背景，适宜布置一处面积约 150 m^2 （长 15 米、宽 10 米）的中型立体花坛景观。



图 2 昌平公园东门广场

3) 白浮泉公园广场

该点位位于昌平白浮泉公园老桥上，周围环境自然优美，背靠园景树，场地可布置一处面积约 150 m^2 （长 15 米、宽 10 米）的中小型立体花坛景观。



图 3 白浮泉公园广场

4) 火山广场入口广场

火山广场地处昌平城区腹地，环境宜人，设施全面，是市民休闲娱乐散步的好去处，门口广场开阔平整，可布置一处面积约 200 m^2 （长 20 米、宽 10 米）的大中型立体花坛景观。



图4 火山广场入口广场

5) 永安公园东南角入口广场

该点位位于永安公园东门广场，场地为长条形通过式广场，宽度一般，尽头为极具设计感的雕塑装置，因此适宜在道路两侧布置具有序列感的立体装饰或容器组合式景观，可布置面积约 120 m^2 （长 15 米、宽 8 米）。



图5 永安公园东南角入口广场

6) 区政府门口及院内

该点位主要在区政府入口两侧和院内旗台前布置花卉景观，营造热烈氛围，可布置面积约 70 m^2 ，可以考虑利旧以前年度的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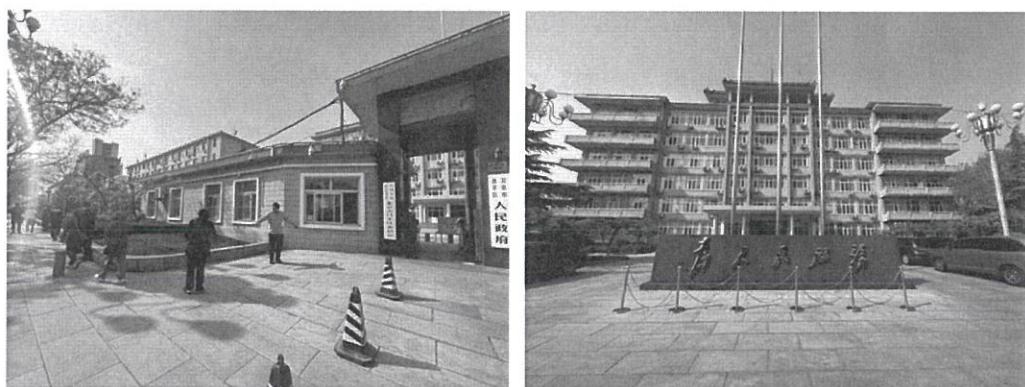


图6 区政府及院内

7) 区人大门口及院内

该点位主要在区人大入口两侧和院内旗台前布置花卉景观，营造热烈氛围，可布置面积约 60 m^2 ，可以考虑利旧以前年度的骨架。



图 7 区人大及院内

8) 区纪委门口

该点位主要在区纪委入口两侧进行花卉景观布置，营造热烈节庆氛围，可布置面积约 30 m^2 ，可以考虑利旧以前年度的骨架。



图 8 区纪委门口

9) 容器花箱 10 组

单个花箱长 3 米、宽 1 米，约 30 平米。



图 9 永安公园主入口广场

10) 白浮泉公园东门“缤纷花镜”

此点位视线开阔，入园主路线，要求布置花材以精品宿根花卉结合应季时令花卉打造花园花镜，面积约 500 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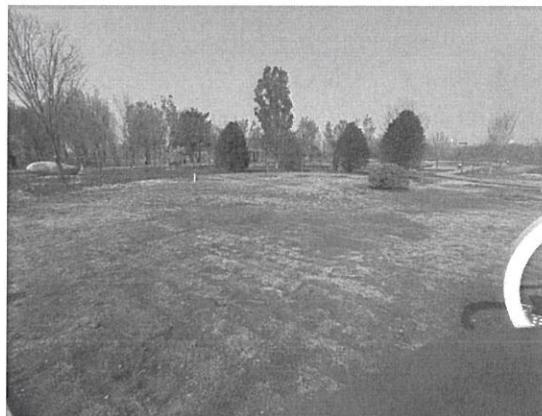


图 10 白浮泉公园东门“缤纷花镜”

5. 总体设计原则

总体方案设计以安全、艺术、经济、环保为总体原则，并适当的考虑植物、结构、夜景、灌溉等专项的设计原则。要求花材品种丰富多样，颜色搭配合理，植物组合新颖。造型突出时代特色，具有烘托节日氛围的主题效果！

1) 植物设计

方案设计中应当考虑植物设计，植物材料应符合且不低于 GB/T 18247.2—2000 产品质量等级一级标准，结合现场周边环境，选择抗性强、易养护管理的品种。原则植物品种不少于 30 个，花材 30 万株（包含换花）。

2) 骨架结构

立体花坛、立体装饰及组合容器的设计方案设计应当考虑后续深化过程中，主结构的安全性、艺术性和美观性，并应当考虑其可重复利用价值。

3) 夜景效果

立体花坛、立体装饰及组合容器的方案设计应当考虑夜景灯光方案，设计时应以安全、艺术、节能，不影响植物生长为主要原则。

根据设计方案，应建议专业深化厂家使用智能灌溉系统。

以上项目最终以报区政府确定方案为准。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维护、巡视；花卉展摆期间的景观效果维护；撤花现场的安全维护。

同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与花卉布置相关临时性工作。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园艺艺术立体花坛：中标后及时进行园艺艺术立体骨架加工制作，景观造型

施工时间 2025 年 9 月初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展摆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摘残花、换花、修剪,安全巡视以及主题内容的调换和两次花卉的集中更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拆除清理艺术景观场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0 日, 园艺立体景观骨架拆除、残花撤出、场地清理干净, 甲方检验合格, 完成整体项目。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0)、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

乙方采购花卉等材料的约定:乙方所购花卉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更换,损失由乙方自负。

乙方采购其他材料的约定:乙方提供的各种附属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达到优质级别。

6. 服务计划

6.1 进场前准备

1) 进场前就实施时间、现场水电需求条件、参与人员车辆、通道方式与甲方进行报备。

2) 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数量、名单、身份证号码,以及进场车辆的数量、牌号,办理相关政审手续,保证参与人员车辆的合法性。由甲方发放临时出入证;更换人员提前通知甲方。

3) 工作区域、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协商设定,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场地,在指定区域内开始工作。

4) 进场前做好花材、辅料工作。

6.2 进场实施阶段

1) 进场施工期间,必须地面采取隔离防护措施,铺设防护材料。不得破坏办公环境设施。

2) 对进场布置绿植进行防水渗漏保护,采取正确适当的灌溉方式,在灌溉过程中严禁外溢浸泡地面情况发生。

3) 实施期间只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工作。

4) 作业过程中,如需挪动、使用任何甲方物品设施,须征得甲方同意。若

对甲方物品设施造成损失由中标方赔偿。

- 5) 作业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改正修补。
- 6) 作业完成后立即对现场进行清理，接受甲方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改正修补。

6.3 后期阶段

- 1) 选配有多年高档场所花卉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项目负责人，进行花卉管理的牵头组织工作。管理其他养护人员的日常养护工作，对养护效果进行巡查监督。接受甲方监督。
- 2) 配备固定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 3)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甲方提交养护计划。
- 4) 在养护过程中，不得发生溢水渗水、漏土污染地面、碰撞损坏设施等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方负责赔偿。
- 5) 养护期间，保证所布置花卉的观赏效果，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亮，花坛或者地栽花卉无裸露。
- 6) 养护期内，保证整个展摆期间内花卉绿植的观赏效果，不缩短布置时间，提前撤除。若为保证观赏效果需要更新新的花木，更新数量、时间、品种需经甲方同意。

(二) 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按时完成所有园艺艺术景观施工，验收标准为合格；

- 2、进度控制目标：满足项目阶段性及总体工期进度要求；
- 3、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花卉展摆期间养护管理到位；
- 4、安全控制目标：杜绝安全事故。
-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验收方法：

2025年9月26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按报区政府确定方案中所列明细项的材料规格、花卉品种进行验收。

四、合同价：2808523.7 元

合同价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2808523.7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柒角）。如有结算审计，最终支付结果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注：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保费、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苗木补植、景观灯的更换及维护、护栏的维护、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本合同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对此单价作出任何其他补偿。该价款包括承包人承包发包人的花卉栽植和摆放工作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保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地租、水电费、农药费、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苗木补植、景观灯的更换及维护、护栏的维护、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拆除费、清运费、临设安拆费等各项费用。

五、材料规格：以甲方确定方案中所列明细为准。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指导2025年的节日摆花工作进展，为施工单位提供准确的施工点位，协调各公园、绿地配合施工单位对用水、用电、道路等作业面需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施工费用，协助乙方进场施工。

3、甲方安排的应急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活动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阶段性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证园艺艺术景观效果，安排专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信息。

5、乙方保证项目组施工人员安全，并给施工人员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不发生聚集讨薪事件。

6、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全部安全责任，发生任何施工人员、机械车辆、物品损毁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发生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对突发应急事件及时采取有

效措施。

8、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完成施工，或者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9、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_____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 _____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_____ / _____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2、可重复利用的花坛钢制骨架、硬质材料等花坛拆除后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委托乙方拆除并存放，甲方回收再利用。撤场清除、消纳工作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维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乙方拒不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3) 绿化种植工程应达到一级标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撤场完成后以财政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30日内

支付项目剩余额款。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结算审计、绩效考评、成本绩效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产生争议的，应本着相互体谅，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期满，甲方付清款项给乙方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防火责任书
- 4、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5、环保达标承诺书
- 6、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单位信用代码：121102210573627741

账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07010119029314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43

单位信用代码：91110000400708796B

账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回龙观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0701012802640644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

项目地址：赛场公园、永安公园、昌平公园、亢山广场、白浮泉公园及重要政府职能部门等重要道路节点。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服务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服务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2024年节日摆花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4年节日摆花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4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

建设地点：赛场公园、永安公园、昌平公园、亢山广场、白浮泉公园及重要政府职能部门等重要道路节点。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节日摆花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

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暴雨、冰雹、干旱等极端天气，确保能够快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坏。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43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

建设地点：赛场公园、永安公园、昌平公园、亢山广场、白浮泉公园及重要政府职能部门等重要道路节点。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 乙方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乙方要有专职人员负责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
- 2、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43



（本页无正文）

附件4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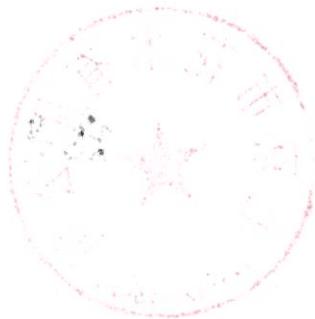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1日
020426920

附件 5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尽量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425210200027204-XM001-133599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节日摆花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720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808523.7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06 12:38:50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节日摆花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204-XM001）竞争性磋商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评标得分：90.00，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伍佰贰拾叁元柒角整

人民币小写：2808523.7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樊利
印

日期：2025年9月5日